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鄭嫦慧

相對人 林永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7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即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60萬元（寄存證編號：Z000000000）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後，聲請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兩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依本院88年度全字第10號民事裁定、92年度裁全聲字第43號、104年度裁全聲字第25號、112年度裁全聲字第47號，提供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6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78號提存後，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。又聲請人已撤回前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已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等情，有本院通知

01 行使權利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依
02 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